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b>25,682</b>	110,455
<b>收益</b>	<b>3</b>	<b>37</b>	903
出售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		<b>(22,120)</b>	(219,860)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b>(28,249)</b>	(780,768)
股本工具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		<b>72,850</b>	—
其他收益		<b>6</b>	—
行政開支		<b>(3,438)</b>	(3,428)
<b>經營溢利／(虧損)</b>	<b>5</b>	<b>19,086</b>	(1,003,153)
融資成本		<b>(332)</b>	(1,582)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8,754</b>	(1,004,7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b>6</b>	<b>(118)</b>	88,80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b>18,636</b>	(915,9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18,636</b>	(915,935)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b>8</b>	<b>0.83</b>	(40.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股本工具投資	9	<u>173,862</u>	<u>101,012</u>
		<u>173,862</u>	<u>101,012</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0	170,433	180,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3,866	103,926
流動稅項資產		–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77</u>	<u>35,408</u>
		<u>261,276</u>	<u>319,8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保證金	12	3,809	6,988
應計費用		1,929	2,450
流動稅項負債		<u>1,625</u>	<u>2,294</u>
		<u>7,363</u>	<u>11,7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3,913</u>	<u>308,127</u>
<b>資產淨值</b>		<u>427,775</u>	<u>409,13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12,883	112,883
儲備		<u>314,892</u>	<u>296,256</u>
<b>權益總額</b>		<u>427,775</u>	<u>409,139</u>
<b>每股資產淨值（港元）</b>	14	<u>0.19</u>	<u>0.1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期內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且無須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致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追溯重列比較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引入一項新分類及計量方法，以反映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特徵，並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出新規定。

##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終身預期虧損，及為證券投資確認預期虧損。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守則而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需進行調整。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變動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約101,012,000港元分類為於股本工具的投資101,012,000港元並作為比較數字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政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合資格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計量。然而，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該等證券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計量，而該等證券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公允值增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目前於權益累計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之投資重估儲備16,039,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6	900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3
銀行及經紀賬戶之利息收入	1	-
	<u>37</u>	<u>903</u>

##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監控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意義不大。

###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在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按本集團確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這方面的資料。

## 5.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570	600
—其他酬金	126	124
總董事酬金	696	724
員工成本		
—薪金	672	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7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695	641
投資經理費用	480	480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付款	45	67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附註）	(118)	—
遞延稅項抵免	—	88,800
	(118)	88,800

附註：

為數約118,000港元之金額為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不足撥備。除該不足撥備外，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8,6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915,9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2,257,666,000股（二零一七年：2,257,66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現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本工具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本工具投資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平值增益 千港元	
		佔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公平值／市值 千港元	佔 本集團投資組合 概約百分比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a	25%	40,950	11.89%	9.57%	-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	11.25%	94,500	27.45%	22.09%	72,850
Prominent Alliance Limited	c	28%	22,512	6.54%	5.26%	-

附註：

- (a) 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應用程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ak Zone 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為2,386,54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602,439港元。本集團並無對Peak Zone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於Peak Zone的投資於分類為股本工具投資。
- (b) 於聯交所GEM上市之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佰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營銷、分銷及零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佰悅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為16,9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為152,622,000港元。
- (c) Prominent Alliance Limited（「Prominent Alliance」），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rominent Alliance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361,753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為57,446,055港元。本集團並無對Prominent Alliance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於Prominent Alliance之投資獲分類為股本工具投資。

## 10.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170,433</b>	<b>180,487</b>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主要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佔 本集團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市值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a	8021	25,603	7.44%	5.99%	52,084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b	802	31,968	9.29%	7.47%	5,576

附註：

- (a)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包括棚架搭建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器材安裝及維修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09,7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95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滙隆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0,4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82,257,000港元）。
- (b)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錢包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92,7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錢包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96,378,000港元。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b>83,630</b>	103,880
已付按金	<b>21</b>	20
財務資產	<b>83,651</b>	103,900
預付款項	<b>215</b>	26
	<b>83,866</b>	103,926

\* 其他應收款項乃因出售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而產生之應收代價。

## 12. 應付保證金

應付保證金為買賣上市投資引致之保證金貸款，有關保證金貸款乃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並無就應付保證金披露賬齡分析。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7,666	112,883

##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淨值約427,7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13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257,666,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57,666,000股）後得出。

## 15.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者之投資經理費用：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480	480
	<u>480</u>	<u>480</u>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現有協議生效後，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最高總額不得超過96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2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0,5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40,000港元，減幅約為96%。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財務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915,900,000港元轉為本期間溢利約1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扭虧為盈主要由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變動（即112,500,000股股份）約72,9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427,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1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亦由於上述本期間上市投資淨溢利約22,5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19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8港元）。

###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264,900,000港元於34間公司上市股份的投資組合
非上市股本證券	79,400,000港元的三項直接股本證券投資
<b>合計</b>	<b>344,300,000港元</b>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本公司投資組合之價值約為344,3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對投資組合進行精心管理並使其充分多元化以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在任何單一行業的投資過分集中而產生的商業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在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股本工具投資。為管理財務資產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所持作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之財務資產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升或降低5%，本集團之溢利及權益將增加或減少約15,800,000港元。倘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股本工具投資）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或下降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7,500,000港元，而其權益將增加或減少約12,600,000港元。

##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且充滿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正開始顯現復甦跡象，惟發展中經濟體亦呈現調整趨勢。與此同時，中國亦面臨經濟增長方面的不確定因素，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了重大變動，風險及機遇並存。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制定投資策略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之影響與日俱增，本集團仍將主要以中國經濟為重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帶來優秀回報而風險在本集團投資組合內屬可接受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架構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維持不變，包括2,257,666,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保證金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4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鑒於上市證券流通性極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良好。

## 就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就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本集團之重大投資為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所詳述的股本工具投資及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投資。

除該等主要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的投資。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總權益）為0.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董事會認為該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對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由其內部提供資金。為減輕貨幣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完成的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就應付保證金抵押約28,9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500,000港元）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對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晰分開並以書面列明。董事會正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士以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空缺。

### (B)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接受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事項進行討論。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nif.com.hk>) 刊登。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